

湘环许决字〔2024〕605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人民医院：

你医院（地址：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新屋街300号，法定代表人：丁建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00770095085R）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10月28日受理，于11月4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建设内容为将外科楼一楼的西南侧区域改建成两间DSA机房及其辅助用房。拟于DSA机房1新增1台Azurion5M20型DSA，将现位于内科楼裙楼二楼的1台Artiszee III ceiling型DSA搬迁至

DSA 机房 2，2 台 DSA 设备的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两台设备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根据湖南省湘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株洲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73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你医院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 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四) DSA 机房四周墙体、顶棚、地面和防护铅门、观察窗的设计厚度应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辐射屏蔽的要求。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应对 DSA 机房工作场所实行的分区管理，DSA 机房周围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配置门

灯联锁、急停按钮、通风系统等安全措施。采取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和个人防护用品等各种有效的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和防护措施有效，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五）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